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和开发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

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合计	1,500,000.00	-	25,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借款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即从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二）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三）保证的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

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211,08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1.1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08,475.5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489.5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9,119.37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